**诸暨市城北片区雨水管道养护、防汛应急等服务采购项目**

**一、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诸暨市城北片区雨水管道养护、防汛应急等服务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一年，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120万元整，详见采购需求。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经营范围与采购标的内容相符，具有良好信誉的独立法人；

3、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2）技术得分=技术评分，技术评分=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通过技术评审入围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4）技术分评分细则（7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投标人实力（18分） | 具有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管道养护维修及CCTV检测资质证书得2分；具有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管道养护维修特种类资质证书得2分；具有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管道养护维修潜水类资质证书得2分。具有国家主管协会颁发的潜水作业安全证书的得2分。具有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管道养护维修养护一类资质证书得2分。具有银行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得1分，信用等级AAA的得2分。以上投标时提供证书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 12分 |
| 投标企业取得疏通、检测、修复相关的装置及工艺发明专利的，每个得3分，最高6分，投标时提供相关资料原件，不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 6分 |
| 同类业绩（5分） | 投标企业201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单项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不含）以上同类型项目施工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得5分。（该项目须是政府投资项目，开标时提供合同原件及政府采购官网截图证明材料，缺一不得分） | 5分 |
| 服务方案（11分） | 根据城北片区雨水管道现有实际情况进行整体性摸排检查、维修养护的施工组织方案，0-3分。 | 3分 |
| 根据城北片区雨水管道现有实际情况所制定的日常、定期检修计划的可行性；养护记录报告档案等资料制作、上报的及时性完备性措施，0-2分。 | 2分 |
| 遇防汛、抗台、抗雪等自然灾害应急措施、响应方案，0-2分。 | 2分 |
| 遇网络舆情应急应对措施方案，0-2分。 | 2分 |
| 实施本项目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是否合理，0-2分。 | 2分 |
| 人员配备情况（22分） | 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具有城市地下管线探测工程项目经理岗位资质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高2分；检测人员具有管道CCTV检测上岗证，每人得2分，最高2分；具有下水道养护工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每人得2分，最高8分；具有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高4分；具有潜水员证书，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具有主管协会部门颁发的潜水作业机构安全员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高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近6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及职称证书、资格证书、CCTV检测人员上岗证书、合格证书等原件。若投标人未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所提供的社保证明无效，此项评定均得0分；投标人只能一人一证书，不能一人多证，同姓名证书评分只能评分一次） | 22分 |
| 管道养护检测修复设备配备情况（14分） |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设备配备情况进行评议：管道一体式疏通车：1套得1分，每增加1套加1分，最高加4分；CCTV管道检测设备：1套得1分，每增加1套加1分，最高得3分；CIPP原位固化法管道修复设备1套得2分，最高得2分；CIPP紫外线光固化法管道修复设备1套得2分，最高得2分；点状修复设备，1套得1分，最高得1分；具有不小于1000立方米/时的大功率抽水防汛车设备1套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时提供以上设备发票、行驶证（建议提供原件），车辆牌照和设备一体的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照片需注明设备名称及品牌型号等内容，否则不得分） | 14分 |

（5）本次评审采用竞争择优入围方式。参加投标单位六家（含）以下的，取技术分前三名入围（入围单位末名得分出现并列的，并列单位均入围，下同），进行商务评审（未入围的投标人不再进行商务评分，且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下同）；参加投标单位七家（含）以上九家（含）以下的的，取技术分前四名入围，进行商务评审；参加投标单位十家（含）以上，取技术前五名，进行商务评审。在商务评审环节出现废标的，按上述择优入围办法重新排定入围单位重新进行商务评审

**四、采购需求**

**(一)招标内容**

诸暨市城北片区区域内的雨水管道的主管、支管、盖板沟、检查井及井盖、安全兜、雨水收水口及雨水箅、沿河排放口、截污设施等排水设施的巡查、疏浚、养护、缺陷修复及“96345平台”、“12345平台”等派遣案卷的处置工作及应急抗洪防汛工作等。区域范围图详见附件，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区域为准。

**（二）项目要求**

 雨水管网系统无淤积物、排水顺畅，杜绝污水外溢，消除雨污混接，修复排水管道结构性缺陷；各种井盖无缺失、无破损、无轧响；截污设施状态良好，沿河排放口无污水外溢；特殊情况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置。

所有疏浚养护及维修作业须按诸暨市安全文明施工及甲方有关要求，采取充足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得扰民、不得污染环境，杜绝安全事故。

**（三）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方自行组织投标，需有自备施工用设备、工艺技术成熟可行合理。施工中要注意安全、文明、绿色、环保施工。

投标单位必须落实施工项目各个环节，做好管道的养护、保养和运行管理工作，保证各管道性能良好、运行正常、稳定，技术资料、原始记录齐全。具体要求如下：

1、排水管道设施的巡查要求

（1）排水管道应定期巡视，巡视内容应包括污水冒溢、晴天雨水口积水、井盖和雨水箅缺损、防坠网（安全兜）缺失、管道塌陷、违章占压、违章排放、私自接管以及影响管道排水的工程施工等情况。

（2）投标单位应加强服务区域范围内排水设施的巡查，**不少于18个人的巡查人员**，重点区域维护管线（重点区域由招标方确定）要求每天落实不低于一次的巡检工作，坚持“固定”原则，固定车辆、固定人员（含装备）、固定时间、固定路线，并详细地填写巡检记录单，巡检记录单格式由投标单位拟定，采购方核实；恶劣天气、特殊情况、重点区域或根据招标方要求应及时增加巡查频率或旁站，确保管网设施正常运行和安全。

（3）检查井日常巡视检查的内容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检查井巡视检查内容

|  |  |  |
| --- | --- | --- |
| 部位 | 外部巡视 | 内部检查 |
| 内容 | 井盖埋没 | 安全网兜（主干道） |
| 井盖丢失 | 爬梯松动、锈蚀或缺损 |
| 井盖破损 | 井壁泥垢 |
| 井框破损 | 井壁裂缝 |
| 盖、框间隙 | 井壁渗漏 |
| 盖、框高差 | 抹面脱落 |
| 盖框突出或凹陷 | 管口孔洞 |
| 内容 | 外部巡视 | 内部检查 |
| 跳动和声响 | 流槽破损 |
| 周边路面破损 | 井底积泥 |
| 井盖标识错误 | 水流不畅 |
| 其它 | 浮渣 |

（4）雨水口巡视检查的内容应符合下列表2的规定

表2 雨水口巡视检查的内容

|  |  |  |
| --- | --- | --- |
| 部位 | 外部检查 | 内部检查 |
| 内容 | 雨水箅丢失 | 无杂物 |
| 雨水箅破损 | 裂缝或渗漏 |
| 雨水口框破损 | 抹面剥落 |
| 盖、框间隙 | 积泥或杂物 |
| 盖、框高差 | 水流受阻 |
| 孔眼堵塞 | 私接连管 |
| 雨水口框突出 | 井体倾斜 |
| 异臭 | 连管异常 |
| 其它 |  |

投标单位在巡检过程中应及时更换已损坏的设施。材料（井框、井盖、井座、安全兜）由甲方提供，人工及其他费用不另行计算。

（5）雨水箅更换后的过水断面不得小于原设计标准。

（6）检查井、雨水口的清掏宜人机配合。

（7）管道疏通宜采用射水疏通、通球疏通、水力疏通或人机配合等方法。

2、排水管道设施的养护要求

（1）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

（2）排水管道应定期巡视，巡视内容应包括污水冒溢、晴天雨水口积水、井盖和雨水箅缺损、管道塌陷、违章占压、违章排放、私自接管以及影响管道排水的工程施工等情况。

（3）项目管理部门应制定本地区的排水管道养护质量检查办法，并及时对排水管道的运行状况等进行抽查。

（5）区域内排水设施的日常检查、疏通以及清淤工作，应确保排水畅通，其允许积泥深度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

|  |  |
| --- | --- |
| 设施类别 | 允许积泥深度 |
| 管道 | 管径的1/5 |
| 检查井 | 有沉泥槽 | 管底以下50mm |
|  | 无沉泥槽 | 主管径的1/5 |
| 雨水收水口 | 有沉泥槽 | 管底以下50mm |
|  | 无沉泥槽 | 管底以上50mm |

（6）在车辆经过时，井盖不应出现跳动和声响。井盖与井框间的允许误差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井盖与井框间的允许误差(mm)

|  |  |  |  |
| --- | --- | --- | --- |
| 设施种类 | 盖框间隙 | 井盖与井框高差 | 井框与路面高差 |
| 检查井 | ＜8 | ＋5，－10 | ＋15，－15 |
| 雨水收水口 | ＜8 | 0，－10 | 1. －15
 |

（7）井盖的标识必须与管道的属性一致。雨水、污水、雨污合流管道的井盖上应分别标注“雨水”、“污水”等标识。投标单位发现与管道的属性不一致应认真核对后上报采购方，确认后予以调换。

（8）当发现井盖缺失或损坏后，必须及时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及时予以恢复。当发现防坠网（安全兜）缺失时应及时补上。

（9）雨水箅更换后的过水断面不得小于原设计标准。

（10）系统掌握区域内市政设施具体情况，建立健全日常巡查管理和养护台帐制度，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时报送相关周报、月报、养护计划、养护工作报表、管道技术状况评定表。

3、盖板沟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保持盖板不翘动、无缺损、无断裂、不露筋、接缝紧密；无覆土的盖板沟其相邻盖板之间的高差不应大于15mm。

（2）盖板沟的积泥深度不应超过设计水深的1/5。

（3）保持墙体无倾斜、无裂缝、无空洞、无渗漏。

4、岸边式排放口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定期巡视，及时维护，发现和制止在排放口附近堆物、搭建、倾倒垃圾等情况。

（2）排放口挡墙、护坡及跌水消能设备应保持结构完好，发现裂缝、倾斜等损坏现象应及时修理。

（3）对埋深低于河滩的排放口，应在每年枯水期进行疏浚。

（4）准确排查出养护服务范围内的沿河排放口（岸边式排放口）数量、口径及位置，对有污水直接排放河道的必须进行上溯查找原因，并制定相应改造方案，报监理和甲方（甲方）同意后进行改造。

（5）排放口晴天有污水汇入的要重点溯源摸排，查清污水来源并及时处置。

（6）排放口雨天15-30分钟（初级雨水）后仍有污水汇入的，要重点溯源摸排，查清污水来源并及时处置。

5、明渠维护

（1）明渠应定期巡视，当发现下列行为之一时，应及时制止：

1、向明渠内倾倒垃圾、粪便、残土、废渣等废弃物。

2、圈占明渠或在明渠控制范围内修建各种建（构）筑物。

3、在明渠控制范围内挖洞、取土、采砂、打井、开沟、种植及堆放物件。

4、擅自向明渠内接入排水管，在明渠内筑坝截水、安泵抽水、私自建闸、架桥或架设跨渠管线。

5、向雨水渠中排放污水。

（2）明渠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定期打捞水面漂浮物，保持水面整洁。

2、及时清理落入渠内阻碍明渠排水的障碍物，保持水流畅通。

3、定期整修土渠边坡，保持线形顺直，边坡整齐。

4、每年枯水期应对明渠进行一次淤积情况检查，明渠的最大积泥深度不应超过设计水深的1/5。

5、明渠清淤深度不得低于护岸坡脚顶面。

6、定期检查块石渠岸的护坡、挡土墙和压顶；发现裂缝、沉陷、倾斜、缺损、风化、勾缝脱落等应及时修理。

7、定期检查护栏、里程桩、警告牌等明渠附属设施，并保持完好。

8、明渠宜每隔一定距离设清淤运输坡道。

（3）明渠的废除应符合下列规定：

1、明渠的废除必须经排水管理部门批准。

2、废除的构筑物应及时拆除。

6、污泥运输与处置

（1）污泥运输应符合下列规定：

1、通沟污泥必须采用污泥运输车运输。

2、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到污泥不落地、沿途无洒落。

3、污泥运输车辆应加盖，并应定期清洗保持整洁。

（2）污泥盛器和车辆在街道上停放时，应设置安全标志，夜间应悬挂警示灯。疏通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撤离现场。

（3）污泥处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在送处置场前，污泥应进行脱水处理。

2、污泥处置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7、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的配合工作

（1）区域内“96345平台”、“12345平台”等派遣案卷的处置工作。第一时间对派遣案卷进行现场勘查并及时上报，配合项目管理部门工作，最后根据采购方处理意见及时做好案卷的办理工作。

（2）建立区域内的防汛应急分队，进行区域内台风、暴雨期间防汛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以及采购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应按采购方要求认真及时完成。

（3）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第一时间做好安全措施，及时上报采购方审核后予以修复；对区域内市政管理范围内的违规行为及时发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劝阻和处理；对无法处理的，与执法部门联系并及时上报采购方。

（4）小区施工作业时，需设立警示标示，尽量避免出入高峰期进行施工及养护作业并与社区及物业做好协调工作。

8、排水管道设施维护必须建立相关的养护技术资料：

（1）、妥善保管各种图纸、说明书和有关资料，集中存放，由专人定期整理。设备调拨时有关资料应随机转移，不得扣留或抽取插页。

（2）、建立企业定期养护记录表及养护日志，妥善保存启用、停用、大修、故障及重要测试数据。

（3）、各种记录在当月工作完成后要及时整理、上报。作业计划、报表和记录要装订成册，标识明确。

（4）、各种养护报表、值班记录，要妥善保存。投标单位提供服务项目组组成人员名单、常规服务、养护档案、服务建议等；

（5）、养护人员应相对固定，认真填写养护日志，并做到养护人员在故障突发时随叫随到。

（6）、养护过程中需统计辖区内管道的直径和相应长度并将材料移交于采购方。

**（四）排水管网养护（或修理）工作流程**

1、管道一般养护流程

（1）计划编制

根据中标范围内的养护设施量和养护要求，投标单位需制定年养护计划和月养护计划，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采购方审批，核准后方可实施。年养护计划上报时间：根据采购方要求上报。次月养护计划上报时间：定期每月25日前。

（2）养护流程

投标单位根据批准的计划进行养护，每月定期上报运行维护记录等资料（纸质+电子档），由采购方进行核查。

2、管道一般维修流程:

日常养护发现（或接到通知）→1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将具体情况电话告知采购方管理人员对现场进行拍照、记录→得到采购方许可下进行相关作业→采购方进行复查及签证确认

3、管道抢修（事故性、突发性）流程：

日常养护发现（或接到通知）→1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将具体情况电话告知采购方管理人员并采取正确应对措施制止或避免事故的扩大→对现场进行拍照、记录→采购方到达现场或得到许可下进行相关作业→将抢修工程量签证单（并附打印照片）做好→经采购方现场进行复查及签证确认。

4、管道巡查流程

日常养护发现（或接到通知）→井盖和雨水箅缺损、防坠网（安全兜）缺失应立即通知采购方，并在缺损部位及时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1.5小时内领取材料后进行加盖或更换→做好记录按时上报采购方。

5、“96345平台”、“12345平台”等派遣案卷处理流程

接到通知→1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勘查并将具体情况电话告知采购方管理人员→对现场进行拍照、记录→采购方到达现场或得到许可下进行相关作业，1.5小时内修复或处理完毕→配合采购方及时做好案卷的办理工作→上报作业工程量签证单（并附打印照片）→经采购方复查及签证确认。

**（五）、养护考核标准要求**

1、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

|  |
| --- |
| 诸暨市排水设施养护维修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 |
|  考核日期：2018年 月 日 |
| 序号 | 项目 | 类别 | 考核指标 | 基本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疏浚养护 | 排水通畅（抽查雨水管道数量占总雨水管道数量比值不小于5%） | 区内所有雨水管道排水通畅；管道内无淤积现象。 | 15 | 1、雨水管道排水不通畅扣5分。 | 　 |
| 雨水管道内淤积深度不超过1/5管径。 | 2、超过上述范围，发现一处扣5分。 |
| 疏浚养护制度 | 根据养护作业具体内容制定齐全的规章制度及设置合理的组织架构。 | 4 | 1、无养护制度扣4分；2、养护制度不完善或不合理扣2分。 | 　 |
| 人员及车辆、设备、仪器等配置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设有专门的排水设施养护队伍，配备专业养护人员、车辆和设备及有毒气体检测仪器等。 | 10 | 1、养护队伍人员及车辆、设备、仪器等配置不足，影响项目进度、安全文明、质量，扣5-10分； | 　 |
| 养护台账 | 严格按照排水设施养护制度进行养护，有完整详细的日常养护台账。（含年度、月度养护计划、管道疏通台帐、井室清掏台帐、巡查台帐、临时封堵排水管道台帐等），下一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提交各类台账。 | 10 | 1、记录不完整或不详细扣3分；2、弄虚作假扣5分；3、一次未及时上报或内容不准确扣2分。 | 　 |
| 应急处置 | 养护疏浚期间及时有效地处理养护区内的各类排水故障，无外溢现象。 | 10 | 1、无应急制度或发生一次事故扣3分；2、应急制度不完善、响应不及时扣2分。 | 　 |
| 日常巡视 | 坚持“固定”原则，定期巡查，（主要路段由采购方确定）要求每天落实不低于一次的巡检工作。 | 6 | 1、每个养护区域不少于6人的巡查人员及固定车辆设备等，每缺少一项扣2得分；2、区域维护管线要求每周落实不低于一次的巡检工作，低于要求每发现一次口2分；3、巡查发现损坏排水设施及乱排放的行为未能及时制止并向采购方汇报，每发现一次扣2分；4、当天巡查计划路段中对已有堵塞管道未进行备案并未及时疏通，经发现，每次扣2分。 | 　 |
| 2 | 安全文明施工 | 现场作业 | 井盖开启后，须立即加盖安全网盖或设置安全护栏。白天应加挂三角红旗，夜间应加点红灯。 | 2 | 被发现采取的安全措施不规范，每处扣1分；被发现未采取安全措施，每处扣2分。 | 　 |
| 作业井口禁止烟火 | 2 | 发现一次，扣2分。 | 　 |
| 在交通繁忙作业时，应指派专人维护现场秩序。 | 2 | 未指派专人，每处；擅离职守，懈怠工作，每处扣2分。 | 　 |
| 作业人员从事维护作业时，必须戴安全帽和手套，穿防护服和防护鞋。 | 2 | 被发现未采取相应防护安全措施，每次扣2分。 | 　 |
| 在地面上掏挖井内污泥或维修检查时，应戴口罩，必要时还应采取防毒措施。 | 2 | 被发现未采取相应防护安全措施，每次扣2分。 | 　 |
| 井下作业 | 下井作业前，应履行报批程序，同意后由专业人员才能下井作业。 | 2 | 1、被发现未报批直接下井作业，每次扣2分；2、被发现未报批直接下井作业，且由非专业人员进行，按安全一票否决制处理。 | 　 |
| 专业作业人员下井时，必须配备悬托式安全带，其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 3 | 被发现未采取保护安全措施，每次扣3分。 | 　 |
| 专业人员下井作业时，井上应有两人监护。若进入管道，还应在井内增加监护人员作中间联络，监护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 2 | 1、被发现未配备监护人员，每次扣2分；2、被发现监护人员擅离职守，每次扣2分。 | 　 |
| 安全教育及培训 | 每天的上岗前安全教育，每月应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养护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会议，并有相应的台账记录。 | 2 | 1、台账内容不全不规范，每次扣1分；2、发现无台账，每次扣1分。 | 　 |
| 新工人的安全培训工作。 | 2 | 1、台账内容不全不规范，每次1分；2、发现无台账，每次扣1分。 | 　 |
| 安全一票否决制 | 保障排水管道养护人员的作业安全和身体健康，提高排水管道养护的技术水平，预防作业安全事故发生。 | / | 一旦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考核不合格，并由总承包单位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3 | 应急响应 | 临时任务 | 接受临时性工作任务时，如协助管理部门办理管网竣工验收及移交手续等，按质按时完成的。 | 8 | 1、未完成，每次扣2分。 | 　 |
| 处理投诉 | 根据管理单位意见及时落实、处理投诉事件。 | 8 | 1、因办理不力，被新闻媒体、“96345平台”、“12345平台”等相关媒体曝光或被再次投诉不满意的，每次扣4分。 | 　 |
| 防汛排涝 | 在接到因外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引起排水不畅的污水冒溢或井盖缺失（破损）事件，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8 | 1、未及时赶到，每次扣2分；2、未到场完成处理，每次扣4分。 | 　 |
| 合计 | 100 | 　 | 　 |
| 考核结果： 考核人：  |

2、季度养护经费的核拨与考核结果挂钩：

1. 季度考核分9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
2. 季度核低于90分高于85分（含），90分以下每少0.1分扣除季度养护经费的0.1%累计；
3. 季度核低于85分高于75分（含），85分以下每少0.1分扣除季度养护经费0.2%累计；
4. 季度考核分数75以下的该季度养护经费不予支付。

3、季度考核得分在75分以下为不合格，如一年内两次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六）、维修保养工作安全要求**

**▲1、维修保养队伍必须加强管理，遵守作业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注意安全，服务期间一切伤亡等意外事故由中标单位负全责；**

2、投标单位维修保养人员、施工机械或在运输装卸途中对其他设备及邻近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投标单位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3、无论维修养护期间过程中，投标单位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4、服务过程中注意保护现场已存在的公共设施，如有损坏必须由投标单位负责恢复或赔偿。

5、工作时间为每周工作6天（轮休），具体按市政管理处时间要求上下班，服从市政管理处工作安排，包括值班、抢修、加班等。

**（七）养护队伍要求**

1、本项目队伍组成（最低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车辆/设备 | 最低数量配备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二级及以上市政专业建造师，须常驻现场（提供开标前连续6个月以上社保） |
| 2 | 防汛应急排水设备或车辆 | 1 |  |
| 3 | 联合疏通车或清洗疏通车或吸污车 | 2 | 带高压冲洗设备 |
| 4 | 污泥清运车 | 1 |  |
| 5 | Φ100以上污泥泵 | 3 |  |
| 6 | Φ80以上潜水泵 | 3 |  |
| 7 | 20KW及以上发电机 | 2 |  |
| 8 | QV | 1 |  |
| 9 | CCTV | 1 |  |
| 10 | 作业人员 | 18 |  |

以上派驻现场人员需与投标时人员一致，中标方不得擅自变更。如特殊情况需进行变更，须向采购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采购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人员。

2、响应时间

投标单位应在10分钟内响应，在半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进行养护服务（包括维修配件到达服务现场），轻微情节的修理应立即排除；一般情节的故障修理须2小时内排除；重大情节的故障修理须12小时内排除；特殊情节的故障修理，查明情况后按流程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故障情况 | 响应时间 | 到场时间 | 解决问题时间 |
| 1 | 轻微情节 | 10分钟 | 30分钟 | 立即排除 |
| 2 | 一般情节 | 10分钟 | 30分钟 | 2小时 |
| 3 | 重大情节 | 10分钟 | 30分钟 | 12小时 |
| 4 | 特殊情节 | 10分钟 | 30分钟 | 按流程实施 |

注：轻微情节：正确的操作可预防发生故障。

一般情节：管道通水不畅。

重大情节：管道堵塞不能正常工作。

特殊情节：管道损坏等突发事件

3.联系方式

 投标单位按照养护内容、要求和考核细则，设专人负责系统运行养护工作，并接受采购方的检查和考核。投标单位必须向采购方提供维修人员的联系方式，负责内容及使用的维修车辆等有关资料。

|  |
| --- |
|  联系表 |
| 养护单位： |
| 保修电话： |
| 具体联系方式 |
| 职责内容 | 姓名 | 固定电话 | 手机 | 职称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管道疏通检修养护 |  |  |  |  |
| 检查井清理检修养护 |  |  |  |  |

**（八）具体养护及修理要求内容清单及说明**

1、标书内工程量仅供参考，报价中应包含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请各投标单位投标前现场勘查确认；

 2、本工程涉及污泥外运弃置应符合政府相关环保要求，不得随意倾倒，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3、管道内污泥根据施工工艺在检查井口出泥，相关污泥外运弃置已包括在相关报价中（污泥外运运距按15公里综合考虑，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

4、养护维修过程中涉及的安全围挡，周边环境维护等相关措施已包括在相关报价中。

5、甲方通过巡视或接到市民、数字城管及民生110的关于市政设施不完整的如在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案卷，应及时通知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到达现场，采取必要补救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养护工作，窨井盖的损坏及缺失，要求在接到通知半小时内修复或替换完成，如无法立即补盖的必须采取必要补救措施，并在4小时内补盖完成（窨井盖的损坏及缺失造成的事故有投标单位负责）。

本次服务招标包括设备及其附属装置、线缆的定期检测、清洁、维修、更换等涉及的人工、配件更换、备件、备机等一切费用，因投标单位主观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由投标单位修复并承担一切责任，采购方不支付任何费用（除不可抗力外）。投标方在投标时应予充分考虑。

**（九）综合说明及其它要求：**

1．招标项目概述：

1．1投标人所投服务内容应能够至少达到或优于以上服务要求，同时明确服务内容、人员配备及硬件设备的投入。

1．2投标人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2．报价要求及内容：投标人对《投标报价分析表》中的全部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养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养护作业要求：

3.1、投标单位应遵守养护规范要求，文明施工；

3.2、投标单位作业人员对车辆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投标单位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3.3、投标单位养护作业过程中应做好安全交通标识牌，及时清理垃圾，保证作业场地清洁不影响市民出行；

▲3.4、投标单位承担作业期间自身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安全责任（签订合同时须提供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商业保险）。

4、验收、检测要求：

4.1、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验收大纲，在采购方确认后作为采购方验收的依据；

4.2、养护服务由采购方会同有关单位/部门进行验收，采购方将采取技术及管理手段对养护服务成效进行检测、对比、验收及综合评价。

5、采购方配合工作：

负责办理服务前有关手续；负责组织有关验收；负责提供投标单位所需的图纸和相关资料；负责投标单位与其他工作单位人员的协调。

6、**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需从中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转帐汇入采购人账户。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付款方式：按季支付，次季度第一个月30号前支付上季度经考核后的服务费的90％，余10 ％在服务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无息）。

**7、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